

#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4 學年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  
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 (一) 代理教師：

甄選 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輔導科	1	實缺	115 年 1 月 6 日(或實際到職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應考者須擔任行政工作(設備組長職務)，並加授七年級校本課程。
國文科	1	實缺	115 年 2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應考者須具備資訊能力。

###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二) 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 1、資格條件：

招考次序	資 格 條 件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修習教育實習及格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者，以出具切結方式報名)。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2、本簡章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3、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以上表所列之資格條件及下表所列甄試時間受理報名、甄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甄選。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ttjh.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4、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1次招考	114年12月30日 (星期二) 上午9:00-11:00	114年12月30日 (星期二) 下午13:30起	114年12月30日下午8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2次招考	11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上午9:00-11:00	11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下午13:30起	114年12月31日下午8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3次招考	115年1月2日(星期五) 上午9:00-11:00	115年1月2日(星期五) 下午13:30起	115年1月2日下午8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接續辦理公告招考。

####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0號)電話：04-8521231 轉1501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於各該甄試時間下午13點20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修習教育實習及格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者，以出具切結方式報名)。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檔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無者免付。

(六)其他證明：例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等。

#### 六、甄試：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選類科	輔導科	國文科
缺額性質	代理(實缺)	代理(實缺)
考試範圍	輔導科康軒版第三冊	國文科康軒版第一冊
甄選方式	口試50%及試教50%，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口試（10分鐘）、試教（10分鐘）
備註	1. 報名時一併公告試教單元。2. 應考國文科者須具備資訊能力。應考輔導科者須擔任行政工作（設備組長職務），並加授七年級校本課程。

(二)地點：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依教務處安排）。

## 七、錄取：

- (一) 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八、報到：

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正及曾任代理（課）教師或其他任教年資（聘書、敘薪通知、離職/服務證明書，私校專任年資另需提供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各 1 份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按學歷支薪，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0 號）。  
電話：(04) 8521231 分機 1501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https://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https://www.chcg.gov.tw/ch/index.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十三、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109 年 0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114年6月27日修正）

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招考次別：第1次；第2次；第3次 第4次

姓 名		性 別		甄 選 科 別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Mail :				
現 通 訊 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 師 資 格	資 格 類 科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為修習教育實習及格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者，須出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經 歷	服 务 學 校 (機 關)	職 稱	起 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33條規定情事。
-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報 名 文 件 查 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資 格 審 查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如為修習教育實習及格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者，須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 選 證 核 發 簽 章	

甄 選 成 績	試 教 50%	口 試 50%	總 成 績	甄 選 結 果 (錄 取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 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錄 取 *錄取標準 分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科別：_____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二)
	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1 月 2 日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月 日 (星期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係\_\_\_\_\_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報名參加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並切結於 115 年 5 月 6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